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2-02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信托和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信托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福祚、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 4 位董事参加表决。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关于华润双鹤2012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p>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满足已依法披露的投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规划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在制订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确保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_____</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前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_____</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